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6,600,000港元(2017年：59,7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300,000港元(2017年：7,8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410港仙(2017年：0.97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95倍(2018年3月31日：1.69倍)。
-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0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11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34,81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8,634,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790	35,230	36,644	59,684
服務成本		(22,656)	(36,584)	(37,515)	(62,633)
毛虧		(2,866)	(1,354)	(871)	(2,949)
其他收入	5	5,543	2,978	5,631	3,152
行政開支		(4,025)	(3,738)	(7,779)	(7,915)
融資成本	6	(287)	(316)	(611)	(5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635)	(2,430)	(3,630)	(8,277)
所得稅	8	457	705	348	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8)	(1,725)	(3,282)	(7,81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簿	9	(0.147)	(0.216)	(0.410)	(0.9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839	16,479
遞延稅項資產		197	303
		<u>13,036</u>	<u>16,7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921	43,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7	11,110
		<u>44,428</u>	<u>54,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941	28,249
融資租賃債務	15	821	3,946
		<u>22,762</u>	<u>3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6</u>	<u>22,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02</u>	<u>38,9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5	464	1,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178	1,028
董事貸款	14	20,568	20,568
其他應付款項		12,957	12,703
遞延稅項負債		1,423	1,877
		<u>36,590</u>	<u>37,593</u>
(負債)／資產淨值		<u>(1,888)</u>	<u>1,3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9,888)	(6,606)
權益總額		<u>(1,888)</u>	<u>1,3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0,544)	3,118	1,39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282)	-	(3,282)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43,826)</u>	<u>3,118</u>	<u>(1,888)</u>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15,628)	982	24,1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7,812)	-	(7,812)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82,525</u>	<u>(51,705)</u>	<u>(23,440)</u>	<u>982</u>	<u>16,3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5)	(24,7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7	1,1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5)	16,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03)	(7,2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0	19,1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7	11,956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原本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商業大廈25樓於2018年10月26日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業績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發生已發生虧損事件。

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預期會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的全數現金不足數額的現值估計得出的整個生命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細分析,並且已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419	125	5,419	125
買賣機器的收入	–	1,285	–	1,285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67	1,558	155	1,660
其他	57	10	57	82
	<u>5,543</u>	<u>2,978</u>	<u>5,631</u>	<u>3,152</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	152	71	326
董事貸款利息	164	82	289	120
前董事貸款利息	108	82	251	119
	<u>287</u>	<u>316</u>	<u>611</u>	<u>56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366	5,059	13,545	10,7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5,416)	9	(5,416)	9
折舊	1,975	3,196	4,719	6,555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04	807	1,311	1,549
- 機器及設備	1,634	426	1,750	1,393

8.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457	705	348	465
	<u>457</u>	<u>705</u>	<u>348</u>	<u>465</u>

由於須按16.5%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282)</u>	<u>(7,812)</u>
股份數目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438	54,774	1,456	7,376	65,044
出售	—	(6,290)	—	(248)	(6,538)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438	48,484	1,456	7,128	58,506
添置	—	3,500	—	1,865	5,365
出售	—	(8,459)	—	(2,578)	(11,03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38	43,525	1,456	6,415	52,83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655	27,022	588	3,120	31,385
本年度撥備	231	10,175	289	1,827	12,522
撤回出售	—	(1,632)	—	(248)	(1,88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886	35,565	877	4,699	42,027
本期間撥備	115	3,624	140	840	4,719
撤回出售	—	(5,075)	—	(1,676)	(6,75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1	34,114	1,017	3,863	39,99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37	9,411	439	2,552	12,839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552	12,919	579	2,429	16,47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5)。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器	1,832	7,591
汽車	822	2,361
	<u>2,654</u>	<u>9,95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399	18,137
應收保固金	8,282	11,972
其他應收款項	7,734	11,0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6	2,084
	<u>34,921</u>	<u>43,290</u>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8,463	9,798
1至3個月	8,140	5,4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796	2,908
	<u>17,399</u>	<u>18,1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39	26,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2	1,566
	<u>21,941</u>	<u>28,249</u>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6,980	2,259
1至3個月	4,508	16,3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6,792	4,683
超過一年	1,859	3,404
	<u>20,139</u>	<u>26,683</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0至45日。

14.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黃展韜先生(附註(a))	<u>1,178</u>	<u>1,028</u>
董事貸款		
黃展韜先生(附註(b))	13,167	13,167
張偉傑先生(附註(c))	<u>7,401</u>	<u>7,401</u>
	<u>20,568</u>	<u>20,568</u>

附註：

(a)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黃展韜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31日向本集團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為3%，須於2021年償還。於初步確認時，該貸款按公平值約4,509,000港元列賬，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釐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展韜先生向本集團授出額外貸款8,5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固定利率為5%，須於2022年償還。

(c) 張偉傑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貸款，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於2022年償還，其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當時市場利率5%釐定。

15.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50	29	82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324	10	314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u>152</u>	<u>2</u>	<u>150</u>
	<u>1,326</u>	<u>41</u>	<u>1,285</u>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095	149	3,9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173	24	1,1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u>274</u>	<u>6</u>	<u>268</u>
	<u>5,542</u>	<u>179</u>	<u>5,363</u>

16.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17.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1,417	702	2,831	1,7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17	45	36
	<u>1,439</u>	<u>719</u>	<u>2,876</u>	<u>1,746</u>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淨嵐女士(a)	收取員工成本	300	200

附註：

(a) 黃展韜先生之配偶黃淨嵐女士受僱於本集團，薪酬由本集團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3,000,000港元或38.6%。其毛虧率約為2.4%，而2017年同期其毛虧率為4.9%。於2017-2018的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91億港元。然而，董事估計，香港整體基礎行業增長將繼續減緩，這將導致以低價投標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的競爭增加，由此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鑒於本集團錄得持續虧損而本集團將繼續其當前主要業務，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會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現有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36,6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3,000,000港元或38.6%。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已完成大型基礎項目於有關期間貢獻約14,8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8,100,000港元。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900,000港元(2017年：毛虧約2,9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2.4%(2017年：毛虧率4.9%)。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投得兩個較大的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7%至有關期間的7,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9月30日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2017年：約7,8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毛利改善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5,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4,428	54,400
流動負債	22,762	32,195
流動比率	<u>1.95</u>	<u>1.69</u>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5倍，而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69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9,50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11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4,8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21	3,946
1至2年	314	1,149
2至5年	<u>33,675</u>	<u>33,539</u>
	<u>34,810</u>	<u>38,634</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狀況，資產負債比例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35,988	39,6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07)</u>	<u>(11,110)</u>
債務淨額	26,481	28,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8)</u>	<u>1,394</u>
資產負債比例	<u><u>(1,402.6%)</u></u>	<u><u>2,048.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1名員工。有關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時發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載於 本公司日期 為2015年 7月28日的 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0,226)	(4,000)	4,1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u>24,300</u>	<u>(20,126)</u>	<u>-</u>	<u>4,174</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4)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 融澳門」)(附註1及2)	擔保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 有限公司(「華融(香港) 產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7.9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4)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民眾金融 科技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7.95%

(L)：好倉

(S)：短倉

附註：

- Steel Dust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澳門擁有擔保權益的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9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4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告。於李文洋先生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8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劉亦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
- 李文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李歡麗女士及李文洋先生(於劉亦樂先生2018年8月31日辭任後，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李歡麗女士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